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07年9月23日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6名。董事刘绥芝先生、钱竞琪女士、葛猛先生、吴廷昌先生、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和包文兵先生参加了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绥芝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同意：6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原来《公司章程》第六十七条修改为：“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”

2、原来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二条修改为：“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- 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不应超过董事会的职权范围。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

作。”

3、原来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：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

此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：6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原来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“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”修改为：

“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”

此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：6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拟于2007年11月9日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同意：6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10月24日